

中共广州市越秀区委办公室

越办〔2018〕2号

中共广州市越秀区委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8年越秀区加强和规范党内 政治生活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党（工）委（党组）、区直各单位：

经区委同意，现将《2018年越秀区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广州市越秀区委办公室

2018年6月27日

2018 年越秀区加强和规范党内

政治生活工作要点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广州市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和《越秀区贯彻落实〈广州市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实施方案》，为越秀在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的目标进程中提供坚强政治保障，制定 2018 年越秀区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工作要点。

一、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

1. 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教育引导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加强对党内政治生活状况、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情况，特别是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扶贫攻坚、大气污染防治和水环境治理等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区纪委牵头负责，区委办公室、区委组织部、区委政法委、区编办、区委巡察办、区对口支援办配合）

2. 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落地生根、结出丰硕成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结合“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工作，紧扣“两个重要窗口”总目标和“四个走在全国前列”总任务，深入实施“4+1”系列行动，推动区域经济、民生事业、党的建设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广州“中央文化商务区、创新发展先行区、品质城市示范区”。（**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区属各单位配合**）

3. 加强政治能力建设。把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治能力建设摆在突出位置，进一步推动《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贯彻落实。把政治能力建设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课程，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述职、考察考核、谈心谈话的首要内容。（**区委组织部牵头负责**）

4. 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作为日常监督、纪律审查和区委巡察的重中之重，严肃查处对党不忠诚不老实、阳奉阴违的“两面人”，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牢记“五个必须”，坚决反对“七个有之”，坚决反对圈子文化、码头文化、拉帮结派。突出抓好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情况的监督，把党员领导干部执行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纳入个人廉政档案。严格选拔任用干部的政治标准，对政治不合格的坚决不用，已在领导岗位的坚决调整，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严明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纪律，坚决防

止未经批准擅自行动、一哄而起现象，严肃查处过渡期突击提拔、违规任用干部和违反财经纪律等行为。（区纪委、区委巡察办、区委组织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坚决全面彻底肃清李嘉、万庆良流毒影响。在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中进行警示教育，在全区处级以上单位党组织中召开一次专题民主生活会，对案件所涉干部处理情况“回头看”，对全区各单位开展专项督导，坚决全面彻底肃清李嘉、万庆良流毒影响。坚持肃建并举、标本兼治，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推动风清气正干事创业政治生态环境巩固发展。（区纪委、区委办公室、区委组织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筑牢理想信念灵魂

6. 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突出抓好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集中轮训，确保每名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参加一次5至7天的集中学习。将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区各主体班次培训核心内容。举办处级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暨全国“两会”精神专题研讨班，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区委组织部牵头负责，区委宣传部、区直机关党工委、区人社局、区委党校配合）

7. 持之以恒开展理想信念教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以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为重点，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加强“新时代越秀先锋宣讲团”分众化、

对象化、互动式宣讲，大力弘扬“红船精神”，挖掘好辖内优秀红色资源和改革开放的丰富实践成果，传承越秀光荣的革命传统，对党员干部开展党史、国史、改革开放史教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激发“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责任担当意识。（**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按职责分工负责，区直机关党工委、区文广新局、区委党校、区委党史研究室配合**）

8. 开展越秀“先锋讲习行动”。建立1个区级“新时代越秀讲习所”和18个街道“新时代讲习所”，鼓励具备条件的职能部门建立专题讲习所，做实“常规讲习”“专题讲习”“实践讲习”“智慧讲习”。系统讲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思想体系贯通起来，将讲习课程与群众喜闻乐见的精神文化活动结合起来、与厚植厚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结合起来、与群众生产生活实践结合起来，打造“家门口的红色学堂”，夯实全区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委组织部、各街道配合**）

9. 组织开展主题党日教育活动。以党支部为单位，组织全区党员认真开展学习党章、回顾建党历史、重温入党誓词、志愿服务、慰问等主题党日活动。以街党工委成员为重点，探索开展党员“戴党徽、亮身份、作承诺”活动。以“微课堂、微党课、微课本”等方式，创新互联网组织生活平台，加强在线学习和随身微教育。（**区委组织部、区直机关党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加强党员干部思想状态的分析研判。以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为重点，坚持理论学习“年度有计划、月度有安排、季度有通报”的常态化学习机制，做好每季度政治理论学习情况报告，加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治素质分析研判。各级党委（党组）要定期调研分析党员干部思想状态，有针对性地加强教育。（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按职责分工负责，区直机关党工委配合）

三、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反腐

11. 加强党员干部经常性纪律教育。制定实施加强领导干部作风教育的指导意见。优化推进党员随身微教育，深化廉洁文化和家风建设，提升廉政教育基地教育效果。开通“廉洁越秀”微信公众号，建立“新时代越秀廉洁讲习所”。扎实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领导干部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培训班、新提任领导干部集体廉政谈话等活动，引入测试考评等方式，提升纪律教育效果。用好剖析材料、忏悔录、廉政谈话视频、警示教育片等反面教材开展警示教育，凡新查结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案件，都要在其所在地区部门单位开展警示教育。（区纪委牵头负责）

12. 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严格按照我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办法，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坚持从各级领导干部做起，从一件件小事抓起，坚决防止不良风气反弹回潮。加强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执行情况监督检查，深化“四风”问题云治理，紧盯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新动向，严肃

查处顶风违纪行为。在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上下更大功夫，重点纠正一些领导干部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和爱惜羽毛、回避问题、慵懒无为，一些基层干部不作为、乱作为、冷硬横推等问题。（区纪委、区委办公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全面深化基层正风反腐专项治理。重点整治侵害群众利益的“蝇贪”，聚焦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党政机关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公务用车违规配备使用问题，公有物业违规出租问题，公职人员违规经商办企业问题，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规兼职问题，基层干部不作为、乱作为、冷硬横推问题，转制社区土地领域腐败问题和“三资”管理不规范问题，基层干部涉黑涉恶充当“保护伞”等十大重点问题，特别是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坚决查处发生在民生资金、农村“三资”管理、征地拆迁、教育医疗、生态环境等领域的严重违纪违法问题，严肃查处基层站所、基层执法部门和基层干部吃拿卡要、盘剥克扣、优亲厚友等问题。对涉黑涉恶问题线索、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及时查处曝光，将涉黑涉恶问题、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作为整治重点，纳入执纪监督监察和区委巡察工作内容。（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区委政法委、区委巡察办、区财政局（区国资局）、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转制办）按职责分工负责，区属各单位配合）

14. 构建上下贯通、左右互联、权威高效的监督网。研究制定越秀区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工作方案，明确

区委工作部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的监督责任清单。深入实施市委各区交叉巡察工作，对巡察发现问题即知即改、立行立改、真改实改、全面整改。深化同级监督，将述责述廉述德对象拓展至同级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党政主要领导除外），推动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带头执行《准则》及相关规定。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工作，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区纪委监委、区委巡察办按职责分工负责，区属各单位配合）

四、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15. 建立健全人民群众代表列席党委会议制度。制定出台《关于邀请人民群众代表列席区委常委会会议的工作方案》等文件，建立党委决策咨询听证制度，逐步探索邀请“两代表一委员”等人民群众代表列席区委全会、区委常委会会议及区属各党（工）委（党组）会议制度，提高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水平。（区委办公室牵头，区属各单位配合）

16. 深入实施十件民生实事。梳理一批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纳入区政府年度解决的民生实事。全力推进 2018 年涉及公共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卫生、食品安全等十大类 18 项民生实事工程，回应群众的期盼。（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按职责分工负责，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卫计局、区房管局、区食药监局、区商务局、区文广新局、区市场和质量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城管局配合）

17. 开展“新时代越秀党建先锋行动”。把加装电梯作为区委、街党工委和部门党组、社区党委（党总支）的“书记项目”，加快推动“老旧小区改造”“加装电梯”“筑爱圆梦”“爱心养老”“课后托管”“水环境治理”等系列惠民措施落地，各街道各单位结合实际开展各具特色的党建惠民先锋行动，用心用情用力为老百姓办实事解难题。（区民政局、区房管局、区教育局、区建设和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街道配合）

18. 健全党代表接待联系党员和群众工作机制。统筹安排各级党代表到党代表工作室履职，代表每年到工作室开展活动不少于2次，领导干部要结合建立基层党建联系点、下基层调研等工作，带头到工作室开展活动。开展代表接待日活动、组织代表走访慰问党员群众，创新代表联系服务党员群众的形式。整合“两代表一委员”力量，打造“白天+晚上”全天候驻室接待、“来访+上门”全空域听取民意、“交叉+网络”多维度联系群众越秀模式。建立社区党组织普遍联系社区党员群众制度。（区委组织部牵头，各街道配合）

五、增强选人用人公信力

19. 突出政治标准选人用人。发挥党组织的审查把关作用，党委（党组）对人选的政治表现、廉洁情况要有结论性意见。进一步探索具体化政治标准的考察评价内容，解决政治标准过于笼统和空泛化问题。对政治上不合格的尤其是穿“隐身衣”、搞“变形计”的实行“一票否决”，不仅不能提拔使用，已在领导岗位

的坚决调整下来。（**区委组织部牵头，区纪委配合**）

20. 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全面收集国家省市区等四级奖励、表扬、先进经验、考核优秀、宣传报道等正面信息，整合纪检监察、审计、信访、巡察、督导、专项整治、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等方面的负面信息，形成数据完备、使用简便、效果实在的正负面信息清单，并将其作为干部评优评先、交流调整、提拔重用的重要参考，推动能者上、庸者下、劣者汰。（**区委组织部牵头，区属各单位配合**）

21. 坚持事业为上调整配备干部。坚持事业需要什么人就配什么人，岗位缺什么人就补什么人，深入区属单位开展以“大数据”综合分析和实地调查了解相结合的立体多维日常考察，对全区各单位领导班子运行情况“扫描”“摸底”，精准掌握了解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的实际状况，及时掌握储备一批懂金融、懂商贸、懂科创、懂土建的专业干部。注重突出专业化要求，采取内挖、外引、近补、远育的措施，从选、育、用、管等方面着手，建立健全科员到正处级领导干部完整培养链。有计划地选派后备干部、年轻干部、党外干部到基层一线、专项工作和重点工程挂职锻炼，试行街道、机关科级干部交流任职。（**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严把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落实政治审查和廉政意见党（工）委（党组）书记、纪（工）委书记“双签字”制度。细化“凡提四必”的工作办法，前移审核关口，坚决防止“带病提拔”。

抓好个人有关事项填报工作，提高填报情况与查核结果“一致率”。（区纪委、区委组织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升党的组织生活活力

23. 全面加强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研究制定越秀区全面加强城市基层党建工作“1+5”系列文件。健全完善城市基层党建工作格局，构建“区—街—社区—网格”四级责任体系。建立区域化党建服务项目“双向认领”机制，分类推进商务楼宇、各类园区、商圈市场等新兴领域党建工作。对标先进，整合资源，在全区优化提升打造18个社区和一批新兴领域党建示范点。（区委组织部牵头，各街道配合）

24. 实施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印发越秀区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部署开展基层党组织达标创优活动，组织开展基层单位设置党支部情况专项检查，研究提出加强党支部建设的具体措施，制定一套党支部标准化建设指南，汇编越秀区党支部建设标准、越秀区基层党支部工作手册和党组织工作制度文件，分领域推进标准化规范建设。开展加强基层组织建设“一十百千万”行动。开展七一系列活动，评选一批“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基层党组织”，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带动作用。推进转制社区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精准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把全区基层党组织锻造得更加坚强有力。（区委组织部牵头，区属各单位配合）

25. 实施基层党组织“头雁”工程。抓好基层党组织带头人

队伍建设，选优配强基层党组织书记。配齐配强街道党建专职副书记、组织委员。社区和新兴领域区域党委原则上要配党建专职副书记。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任职培训和年度轮训。在全区推广社区（转制社区）党组织书记在区备案管理和因私出国（境）管理做法。稳妥有序推进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工作。（**区委组织部牵头，区直机关党工委、区人社局、区民政局配合**）

26. 规范和创新党的组织生活方式。落实“三会一课”、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民主评议党员、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等制度。建立区级智慧党建数字化平台，初步实现对党支部“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制度落实情况的实时监管与分析。研究制定区属各单位党（工）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实施办法，把落实组织生活情况纳入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范畴。规范组织生活记录，分类建立党员干部组织生活档案。试点推行“组织生活定制计划”，结合党员需求开展形式多样的组织生活。（**区委组织部、区直机关党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区属各单位配合**）

27. 实施基层基础保障工程。进一步整合基层各类服务资源，突出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建立区级党群服务中心，推进街道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楼宇、商圈、园区、企业）党群服务站建设，用好市委专项经费，改造提升全区 222 个社区居委会办公及周边环境，推动党组织、工会、共青团、妇联探索建立“多站合一”工作模式，打造一批基层党群共享阵地，构建开放、集约、共享

的党群服务阵地体系。（区委组织部牵头，区属各单位配合）

七、党建引领社会治理

28. 推行街道“大党工委”制和社区“大党委”制。坚持把基层治理与基层党建结合起来，吸纳辖内党、政、军、企机团单位党组织有关负责人、“两新”组织负责人和社区民警、党员骨干等加入“大党工委”和社区“大党委”行列，辖内机团单位在职党员全部入社区，形成街党工委统领、社区党委牵头、驻区单位组织有序参与属地街道党建工作，形成以党建为引领的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区委组织部牵头，各街道配合）

29. 以基层党建引领社会治理创新。研究制定《越秀区以基层党建引领社会治理创新工作方案》，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提升社会治理精细化水平。（区委组织部、区委政法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区属各单位配合）

30. 党建引领深化全国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建设。完善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社区居委会、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驻区单位联席会议机制，优化“四议两公开”“分层议事”协商共治机制，推行民情议事会、民情恳谈会等民主议事做法，在业委会中成立党的工作小组，在街道层面探索建立社区发展基金，有序拓展社会资源参与社区治理的渠道。（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区房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街道配合）

八、加强制度建设

31. 制定“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清单。进一步完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对决策事项的主要内容、额度标准进行科学界定，将“重”细化分解，将“大”量化分档，进一步减少自由裁量空间，提高制度可操作性。对关系全局性、方向性、战略性问题的决策，坚持做到不事先充分酝酿不决策、不广泛征求意见不决策、不经过集体研究不决策，确保决策民主化、科学化。（**区委办公室牵头，区委组织部、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配合**）

32. 建立区委常委会会前学法制度。紧扣中央最新精神和指示要求，坚持与区委常委会重点工作相结合，与研究解决重大难点、热点问题相结合，采取区委常委领学和邀请专家、学者作专题辅导等研讨学习方式，制度化常态化开展区委常委会会前学法活动。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区政府党组、区政协党组以及全区各二级班子参照区委常委会会前学法制度开展本单位会前学法活动，切实增强用法治思维谋划工作的能力。（**区委办公室牵头，区属各单位配合**）

33. 健全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制度。以高校、律师事务所等单位法学专家和律师为重点，遴选政治素质高，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在法学教学、法学研究、法学实践等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和经验，未受过党纪政纪处分和刑事处罚的法律工作者担任各级党政机关法律顾问，为全区各级各部门研究出台有关经济社会发展重大决策，重要党内

规范性文件，起草、修改、审查重大合同及重要法律文书，处置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等工作提供法律服务。（区司法局牵头，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及区属各单位配合）。

34. 实施党内规范性文件下备一级。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区委建立相应的备案制度，按照下备一级原则开展备案工作。对区纪委、区委各部门、区委批准成立的党委（党组）和各街党工委制定的党内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突出政治把关，保证党内规范性文件同党章和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相一致，同宪法和法律相一致，有效维护党内法规制度体系的统一性和权威性。（区委办公室牵头）

35. 开展制度清理和制度建设。对我区有关党内政治生活制度规范进行梳理、修订、补充、完善。制定区委委员、候补委员管理工作规程。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重点建立区级党务决策咨询听证制度。探索开展“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过程同步录音、全程纪实。实行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同步审计，党政同责，同责同审，推进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全覆盖。出台实施城市基层党建系列文件，研究制定在深化国企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系列文件。（区委组织部、区委办公室按职责分工负责，区审计局、区财政局（区国资局）配合）

九、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

36. 发挥“关键少数”引领作用。坚持谈心谈话制度，推动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谈心谈话经常化，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深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认真落实加强一把手监督十项措施并开展专项检查，深化一把手约谈制度成果。（**区委组织部、区直机关党工委、区纪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7. 加强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考核。成立越秀区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区级班子党员领导干部挂点联系督导工作制度，开展《准则》贯彻执行情况、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工作落实情况检查考核，对综合考评靠后的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加大谈话提醒、约谈函询工作力度。将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工作纳入述职考评内容，作为考核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区委办公室、区纪委、区委组织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 附件：1. 关于开展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联系督导工作方案
2. 2018年越秀区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情况检查考核工作方案

附件 1

关于开展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 联系督导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贯彻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广州市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以下简称《三年行动计划》）和《越秀区贯彻落实〈广州市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增强我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将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工作纳入区级班子党员领导干部挂点联系基层的一项重要内容。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要管党从党内政治生活管起，全面从严治党从党内政治生活严起，巩固发展我区风清气正干事创业政治生态环境为目标，以《准则》为依据，以《三年行动计划》为重点，以《实施方案》为抓手，组织开展区级班子党员领导干部挂点联系督导基层单位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检查指导，示范带动全区各级党组织加

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把全区各级党组织锻造得更加坚强有力，为推动越秀从省市政治大区向政治强区迈进提供坚强保障。

二、组织领导

在区委的统一领导下，区级班子党员领导干部开展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联系督导工作，每位区级班子党员领导干部在区委制定的挂点联系基层工作安排基础上，分别挂点联系督导有关街道、部门、社区、“两新”组织、学校的党组织。区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纪委）负责挂点联系督导工作的组织协调，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及区级班子党员领导干部所在单位分别负责相关区领导挂点联系督导的协调保障，各联系督导点的党组织担负主体责任，具体落实挂点联系督导工作。挂点联系督导时间从2018年6月开始至2020年12月结束。

三、工作重点

以联系督导点单位党组织及其领导干部特别是党组织书记贯彻落实《准则》《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及年度工作要点情况为重点，加强以下九个方面的检查指导和督促整改。

（一）加强党的政治建设。重点是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加强政治能力建设，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全面彻底肃清李嘉、万庆良流毒

影响等情况。

（二）筑牢理想信念灵魂。重点是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持之以恒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开展主题党日教育活动，加强党员干部思想状况的分析研判，加强党建工作理论研究和人才培养等情况。

（三）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反腐。重点是加强党员干部经常性教育，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构筑上下贯通、左右互联、权威高效的监督网，全面深化基层正风反腐专项治理等情况。

（四）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重点是探索建立健全人民群众代表列席党委会议制度，深入实施十件民生实事，开展“新时代越秀党建先锋行动”，健全党代表接待联系党员和群众工作机制等情况。

（五）增强选人用人公信力。重点是突出政治标准选人用人，落实廉政意见党委（党组）书记、纪委书记（纪检组长）“双签字”制度，严把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加强选人用人监督检查，加强干部选拔任用考核等情况。

（六）提升党的组织生活活力。重点是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落实“三会一课”，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规范和创新党的组织生活方式等情况。

（七）党建引领社会治理。重点是推行落实街道“大党工委”制和社区“大党委”制，开展以基层党建引领社会治理创新、党

建引领深化全国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建设等情况。

(八)加强制度建设。重点是推进“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清单，落实会前学法制度，健全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制度，实施党内规范性文件下备一级，以及开展制度梳理、修订、补充、完善等情况。

(九)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的情况。重点是发挥“关键少数”引领作用，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落实我区一把手监督27项措施，以及对《准则》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等情况。

四、有关要求

(一)落实主体责任。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要主动担当、率先垂范，以挂点联系督导工作为契机，推动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工作落实落细。区党廉办将联系督导单位党组织特别是一把手贯彻执行《准则》《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以及年度工作要点，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情况纳入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内容之一。对挂点联系督导工作不配合、不支持，以形式主义对待整改的，将采取通报、约谈、诫勉等方式严肃问责，推动主体责任落实。

(二)加强指导检查。区级班子党员领导干部要充分发挥“头雁效应”，把检查指导工作贯穿于挂点联系督导全过程，结合其他挂点联系工作内容，并区分不同单位性质，坚持问题导向，采取“静悄悄”调研方式，通过召开座谈会、个别访谈党员干部、查阅党组织生活工作记录文件等方式，对挂点联系单位的党内政

治生活情况开展检查指导。每位区级班子党员领导干部对挂点联系的街道、部门党组织的联系督导一般每月不少于1次，对社区、学校、“两新”组织的党组织联系督导一般每季度不少于1次。

（三）强化整改落实。区级班子党员领导干部要根据实地检查指导情况，及时指出存在的突出问题并提出整改意见。各联系督导单位要根据反馈意见，坚持即知即改、立行立改，整改方案报挂点联系督导区领导同意后组织实施，并及时反馈整改情况。对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开展根源剖析，研究内在规律，加强源头治理，着眼长远，建章立制。

（四）加强经验总结。各挂点联系督导单位和区领导所在单位要及时将区领导检查指导情况报区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形成台账，定期汇总。对在实际工作中的特色、亮点做法要及时总结，不断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各联系督导点单位每年12月底前要将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并单列区领导挂点联系督导情况，分别报挂点联系督导区领导，抄送区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呈报区委。

附件：区级班子党员领导干部挂点联系督导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情况表

附件

区级班子党员领导干部挂点联系督导加强 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情况表

序号	区级班子党员领导干部	街道	部门	社区党建联系点	“两新”组织党组织联系点	学校
1	王焕清	东山街	区教育局	五羊社区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	第七中学、东风东路小学
2	苏佩	北京街	区卫计局	都府社区	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	培正集团
3	黄仰辉	白云街	区商务局	东湖新村社区	广州市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党总支	第二十一中、建设大马路小学
4	钟俊鸣	洪桥街	区民政局	丹桂里社区	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党委	第三十七中学、小北路小学
5	李世通	珠光街	区司法局	仰忠社区	广州红海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	育才集团
6	孔祥虎	大塘街	区房管局	豪贤社区	广州卓越教育培训中心党委	第三中学、秉正小学
7	陈晓丹	农林街	区文广新局	执信南路社区	广州市东恒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党支部	华侨外国语学校、瑶台小学
8	陈灏	矿泉街	区环保局	沙涌南社区	广州桃花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党支部	越秀外国语学校、培智学校
9	温志文	建设街	区人社局	二马路社区	广州粤华物业有限公司党支部	第十六中学、雅荷塘小学
10	赖志鸿	人民街	区发改局	果菜西社区	天生印刷器材有限公司党支部	第十中学、农林下路小学
11	谢伟光	六榕街	区工商联	兴隆东社区	广州珠江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党支部	登峰幼儿园、回民小学

序号	区级班子党员领导干部	街道	部门	社区党建联系点	“两新”组织党组织联系点	学校
12	张文胜	华乐街	区食药监局	华侨新村社区	广州市建设职业培训学校党支部	桂花岗小学、少年宫
13	郭环	梅花村街	区科工信局（黄花岗科技园管委会）	东风二社区	广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党支部	八一实验学校、清水濠小学
14	邱少民	大东街	区民防办	启明社区	广州茵绿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党支部	东风西路小学
15	黄永青	光塔街	区安监局	怡乐里社区		市满族学校
16	宋文祥	流花街	区总工会	桂花岗社区		文德路小学
17	陈振强	黄花岗街	区残联	云鹤社区		长堤真光中学
18	邹春燕	农林街	区档案局	执信南路社区		朝天小学
19	颜强	光塔街	区财政局（区国资局）	怡乐里社区	广州高山文化培训学校党支部	恒福中学、旧部前小学
20	刘杰	登峰街	区建设和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	宝汉社区	广州广力科技培训中心党支部	第十三中学、中星小学
21	官振坤	黄花岗街	区城管局	云鹤社区	广州钢瓶五金制品厂党支部	知用中学、云山小学
22	张文扬	流花街	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桂花岗社区	广州壹马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党支部	矿泉中学、铁一小
23	潘二华	建设街	北京路文化核心区管委会	二马路社区		启智学校
24	何庆婷	梅花村街	区国规局	东风二社区		黄花小学
25	胡仲华	白云街	民间金融街管委会	东湖新村社区		烟墩路幼儿园
26	万云峰	人民街	区来穗局	果菜西社区		东方红幼儿园
27	邱灵	登峰街	区政务办	宝汉社区		中六幼儿园

序号	区级班子党员领导干部	街道	部门	社区党建联系点	“两新”组织党组织联系点	学校
28	林小青	珠光街	区国资公司	仰忠社区		教工幼儿园
29	宋云巍	大塘街	北秀公司	豪贤社区		贸易职业中学

说明：

1. 区级班子党员领导干部挂点联系督导的街道、社区、“两新”组织党组织和学校主要结合区委对区级班子党员领导干部挂点联系基层的工作安排确定，并增加了 1 个区政府职能部门或群众团体。

2. 区领导挂点联系督导的社区、“两新”组织党组织情况由所在街道负责联系和报送有关情况，挂点联系督导的学校由区教育局负责联系和报送有关情况。

3. 未纳入以上联系督导点的区直有关单位由所在部门的区领导、区直机关党工委负责督导指导，其他社区、“两新”组织党组织由所在街道负责督导指导，其他区属学校由区教育局负责督导指导。

附件 2

2018 年越秀区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 情况检查考核工作方案

为了全面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进一步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持续推动我区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根据《越秀区贯彻落实〈广州市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和《2018 年越秀区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工作要点》的要求，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组织领导

本次检查考核工作在区委的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区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承办。

二、检查考核对象

区属各党（工）委、党组，区直各单位。

三、检查考核内容

（一）加强和坚定理想信念教育情况

重点考核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完善新时代新思想讲习教育机制、开展党员干部主题教育、增强党内政治生活仪式感、建立党员干部思想状况调研分析制度、加强党建队伍职业化建设

等情况。

（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情况

重点考核自觉承担“两个维护”的重大政治责任、强化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强化令行禁止政治规矩和坚决全面彻底肃清李嘉、万庆良流毒影响等情况。

（三）严明党的纪律情况

重点考核加强党员干部经常性纪律教育、加强纪律执行、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反腐、加强对“一把手”监督、落实执行和维护政治纪律政治规矩责任等情况。

（四）密切联系群众情况

重点考核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开展“新时代越秀党建先锋行动”、建立健全人民群众代表列席党委会议制度、实施“三结对三提高”工程、完善驻点普遍直接联系群众常态化机制、打造服务型基层党组织等情况。

（五）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情况

重点考核坚持政治标准第一、创新干部考察选用模式、抓早抓小把好廉洁关口、增强干部适应新时代发展要求的本领能力、以正确用人导向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等情况。

（六）增强党的组织生活活力情况

重点考核全面加强城市基层党建、实施基层党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全面提升基层党建阵地保障水平、创新方式增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生机活力、发挥批评和自我批评利器作用、建立谈心谈

话制度、落实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加强政治文化建设等情况。

（七）坚持党建引领社会治理情况

重点考核全面推行街道“大党工委”制和社区“大党委”制、党建引领深化全国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建设、打造新时代城市基层党建品牌新标杆等情况。

（八）加强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

重点考核建立完善党委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制度、完善“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机制、加强党内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工作、健全完善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制度、提升制度执行力、发挥“关键少数”的表率作用等情况。

四、检查考核时间

检查考核工作安排在 2018 年 12 月下旬至 2019 年 1 月下旬进行。

五、检查考核方式

检查考核工作采用检查考核对象自查、检查考核组实地检查、区级班子党员领导干部挂点联系督导、区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工作领导小组和《实施方案》中有关牵头单位综合考评相结合的方式。

（一）检查考核对象自查。各检查考核对象要对照检查考核内容，认真开展自查，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前将自查情况书面报告区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检查考核组实地检查。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实地检

查考核评分细则，成立若干个检查考核组，选取部分单位进行实地检查考核。实地检查考核灵活采取听取情况汇报、组织民主评议、个别访谈、现场查阅资料等方式进行。

（三）区级班子党员领导干部挂点联系督导综合评价。由区级班子党员领导干部根据日常督导检查情况对有关单位进行综合评价。未纳入区级班子党员领导干部挂点联系督导的区属有关单位由区直机关党工委根据日常督导检查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四）领导小组和牵头单位综合考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区纪委、区委办公室、区委组织部根据《实施方案》及《2018年越秀区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工作要点》分别制定各牵头负责任务的考评指标和细则，并根据各考核对象的自查情况及平时掌握的有关情况进行考评。

六、考核评分方法

（一）考核评分占比

考核评分由四大部分构成，满分为100分。

1. 实地检查考核得分，占40分。未纳入实地检查的其他考核对象该项得分按照实地检查考核单位的平均分计算。

2. 领导小组组长、常务副组长、各副组长对各单位评价得分，占10分。

3. 区级班子党员领导干部对挂点联系督导单位的评价得分，占10分。

4. 区纪委、区委办公室、区委组织部三个总牵头单位对各单

位考评得分，占 40 分。以《实施方案》八大任务为指标，每项任务 5 分，其中，区委办公室牵头负责对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密切联系群众、加强制度建设与执行 3 项任务落实情况考评打分，占 15 分；区纪委负责严明党的纪律 1 项任务考评打分，占 5 分；区委组织部负责加强和坚定理想信念教育、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增强党的组织生活活力、坚持党建引领社会治理 4 项任务落实情况考评打分，占 20 分。

（二）考核结果评定

区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考评情况汇总后，统计出考核对象的最终得分，其中：90 分（含）以上的为“优秀”等次，75 分（含）至 90 分（不含）为“良好”等次，60 分（含）至 75 分（不含）为“合格”等次，60 分（不含）以下的为“不合格”等次。

七、结果运用

（一）检查考核结果经区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以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并向被检查考核单位反馈。对排名靠后的，依照《越秀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约谈一把手制度》规定对其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对考核不合格的，按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规定，追究所在单位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

（二）各单位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情况作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一项重要内容，检查考核结果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责

任制考核的参考依据之一。考核结果同时抄送区委组织部，作为对区属各单位党政领导班子总体评价和领导干部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参考依据。

（三）对存在问题须整改的单位，由区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领导小组发出整改通知。整改单位在接到整改通知书之日起1个月内，须向领导小组书面报告整改落实情况。